

ECFA臨時原產地規則 及關務行政程序



關稅總局

陳依財



緣起

-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於99年9月12日生效
- ECFA內容含：商品貿易、早期收穫、服務貿易、投資保障、防衛措施、經濟合作，以及爭端解決機制。
- 貨品貿易協議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 關稅減讓或消除模式；
 - (二) 原產地規則；
 - (三) 海關程序；
 - (四) 非關稅措施；
 - (五) 貿易救濟措施



早期收穫

■貨物貿易的早期收穫將於民國100年1月1日開始實施

■早期收穫項下：

大陸對台灣：10大類、共539個稅號商品實施早期收穫，逐步降低關稅，直至零關稅。

台灣對大陸：267個稅號商品實施早期收穫，直至零關稅。

■陸方與我方早期收穫產品

項數比 1：2.02 (267項：539項)

金額比 1：4.84 (28.58億美元：138.38億美元)

比例與目前兩岸貿易額比例相當



ECFA 早期收穫降稅期程

我方降稅期程

年次	2009年進口稅率 (X%)	協議稅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	$0 < X \leq 2.5$	0		
2	$2.5 < X \leq 7.5$	2.5	0	
3	$X > 7.5$	5	2.5	0

陸方降稅期程

年次	2009年進口稅率 (X%)	協議稅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	$0 < X \leq 5$	0		
2	$5 < X \leq 15$	5	0	
3	$X > 15$	10	5	0

臨時原產地規則

■訂定臨時原產地規則：

- 產品如何認定是台灣製(MIT)或大陸製(MIC)
- 確保兩岸製造之貨品才能適用優惠關稅待遇



我國之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規則

■關稅法 第28條

■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財政部97年1月17台財關字第 09605506190 號令
經濟部經貿字第 09604606450 號令修正發布)

海關認定進口貨物原產地作業要點

■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基準分下列三種

- 一般貨物原產地認定基準
- 低度開發國家貨物原產地認定基準
- 自由貿易協定貨物原產地認定基準



我國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 一般貨物原產地認定基準

完全生產貨物

進行完全生產貨物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

實質轉型貨物

貨物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二個或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者，以使該項貨物產生最終實質轉型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

特定貨物（九類農產品、瓷磚）

視貨物特性另行訂定公告原產地認定基準



我國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 實質轉型貨物

□ 稅則前六碼變化之實質轉型

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物
與原材料歸屬之海關進口稅則前六位
碼號列相異者

CN 稻米 (1006.20) → PH 粉絲 (1904.10)

CN 原石 (2502.23) → VN 石板 (6802.23)



我國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附加價值率35%之實質轉型

貨物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稅則號列改變，但已完成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超過35%以上者

CN 石板(6802.23) → VN 石板(6802.23)

貨物出口價格 (F.O.B.) - 直、間接進口原料及
零件價格 (C.I.F.) / 貨物出口價格F.O.B.)
= 附加價值率 > 35%



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

- 一、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 二、貨物為上市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 三、貨物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或混合後之貨物與被組合或混合貨物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者。
- 四、簡單之切割或簡易之接合、**裝配**或組裝等加工作業。
- 五、簡單之**乾燥**、稀釋或濃縮作業，未改變貨物之本質者。



我國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產地認定機關

進口貨物原產地由進口地關稅局認定之。

■產地認定期限

進口地關稅局應自貨物申報進口之日起二個月完成原產地之認定。因查核需要得展延二個月。



ECFA之臨時原產地規則

原產貨物（第二條）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之貨物應認定為原產於一方：

- （一）該貨物是依據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在一方完全獲得；（**完全獲得**）
- （二）該貨物完全是在一方或雙方，僅由原產材料生產；（**累積規則**）
- （三）該貨物是在一方或雙方使用非原產材料生產，符合第四條產品特定規則（**實質轉型**）



第三條 完全獲得貨物

- (一) 在一方出生並飼養之活動物；
- (二) 在一方從上述（一）所述活動物中獲得之產品；
- (三) 在一方收穫、採摘或採集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 (四) 在一方狩獵、誘捕、捕撈、耕種、採集或捕獲得之貨物；
- (五) 在一方採掘之礦物；
- (六) 一方在相關之水域、海床或底土獲得之產品；
- (七) 在一方註冊之加工船上，完全用上述（六）所述貨物加工、製造之貨物；
- (八) 在一方加工過程中產生且僅用於原材料回收之廢碎料，
或在一方消費後所收集且僅用於原材料回收之廢品；
- (九) 在一方完全從上述（一）至（八）所述貨物獲得之貨物。

第四條 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

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

(Product Specific Rules , PSR)

在一方或雙方使用非原產材料生產之貨物，
應依據本規則附件規定之：

- 稅則號別變更
- 區域產值含量
- 加工工序標準
- 或其他標準

認定其原產資格。



第五條 稅則號別變更

■稅則號別變更

- 貨物生產過程中所使用之非原產材料，在一方或雙方經過生產後，均須發生本規則附件所規定之稅則號別變更。
- 稅則號別前4碼變更，就是使用原料後製成產品，已經在生產過程完成實質轉型，原原料稅則號別和產品稅號完全不同，可享零關稅待遇。



稅則號別變更

■大陸減讓早收清單「87120090其他非機動腳踏車」之PSR規定為：「從其他節改變至此」；從任何其他節（4位碼）之貨品變更為『8712』，始能認定為原產：



第六條 區域產值含量

■區域產值含量（RVC）

□區域產值含量應依據下列公式計算：

$$RVC = \text{FOB} - \text{VNM} / \text{FOB} \times 100\%$$

VNM指非原產材料之價格。該價格應以起岸價格（CIF）為基礎進行核定。

□區域產值含量（附加價值）—就是終端產品使用進口原材料價格和貨品價值比較後，達到一定比例，以ECFA而言，就是附加價值已達 40%~50%，就享有免稅待遇。

區域產值含量 (RVC)

■大陸減讓早收清單「87120090其他非機動腳踏車」之PSR規定為：「從其他節改變至此，且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則：



第七條 加工工序

■加工工序（重要製程）

在適用本規則第四條所規定之加工工序標準時，貨物只有在一方或雙方經過本規則附件所規定之加工工序後，方能賦予原產資格。

□加工工序（重要製程）：指該製造或加工程序是否足以賦予成品主要特性，亦即以經製造或加工後之新產品，其名稱、性質乃至於用途是否與原貨品不同，作為判斷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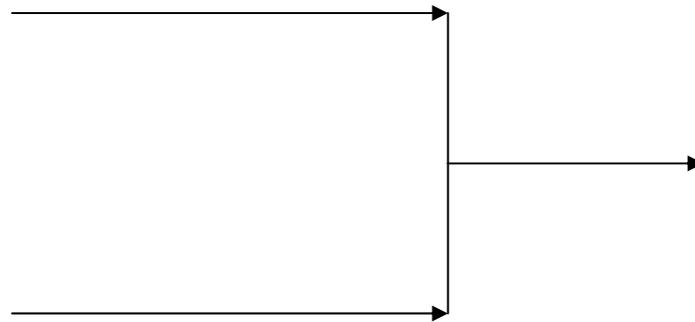


第八條 累積規則

一方（CN）之原產材料在另一方（TW）構成另一貨物之組成部分時，該材料應視為原產於該另一方（TW）。



韓國 40%



中國 30%

$$30\% + 30\% = 60\%$$

台灣製造



台灣 (30%)

第九條 微末加工

■對貨物之本質特性影響輕微之**簡單加工或處理**，無論是單獨或合併，均應認定為微末加工，不得賦予原產資格。

■所稱「**簡單**」指既不需要專業技能，也不需要專用之機器、儀器或設備，即可進行加工或處理。

■微末加工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為確保貨物在運輸或儲藏期間處於良好狀態而進行之處理，例如通風、**乾燥**、冷藏、冷凍、上油、塗抹防鏽漆、包覆保護層、加鹽或水溶液；
- (二) 為便利托運而對貨物進行之**拆解**、組裝；
- (三) 以銷售或展示為目的之**包裝**、拆包或重新包裝等處理；
- (四) 動物屠宰、冷凍、**分割**、切片；

- (五) 過濾、篩選、挑選、**分類**、分級、搭配（包括成套物品之組合）、縱切、彎曲、捲繞、展開等作業；
- (六) 洗滌、**清潔**、除塵、去除氧化物、除油、去漆以及去除其他塗層；
- (七) **簡單之上漆**、磨光、削尖、研磨、切割、裝配或拆卸等作業；
- (八) 裝瓶、裝罐、裝袋、**裝箱**、裝盒、固定於紙板或木板及其他類似之包裝工序；
- (九) 在產品或其包裝上粘貼或印刷標誌、標籤、**標識**及其他類似之區別標記；
- (十) 稀釋、溶解或**簡單混合**，未實質改變貨物本質者；
- (十一) 除稻米以外之穀物之去殼、部分或完全之漂白、拋光及上光；
- (十二) 食糖**上色**或形成糖塊之操作；
- (十三) 紡織品之**熨燙**或壓平；
- (十四) 水果、堅果及蔬菜之**去皮**、去核或去殼。



第十條 微小含量

貨物不符合本規則附件規定之稅則號別變更標準，但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仍應視為原產貨物：

- 一、對於不符合稅則號別變更之非原產材料，其依據第六條規定核定之價值不超過該貨物離岸價格之百分之十；
- 二、該貨物符合其所適用之本規則所有其他規定。



第十條 微小含量

貨物不符合稅則號別變更標準，但對於不符合稅則號別變更之非原產材料，其價值不超過該貨物離岸價格之百分之十者，仍應視為原產貨物：

範例：

假設大陸減讓早收清單「87120090其他非機動腳踏車」之PSR規定為：「從其他章改變更此」，則：



第十六條 直接運輸

■直接運輸

□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一方原產貨物，應在雙方之間直接運輸。

■視同直接運輸

□貨物運經雙方以外之一個或多個第三方，不論是否在第三方轉換運輸工具或臨時儲存，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仍應視為在雙方之間直接運輸：

- (一) 基於地理原因或運輸需要；
- (二) 貨物在該第三方未發生貿易、商業或消費之情況；
- (三) 除裝卸、重新包裝或使貨物保持良好狀態所需之處理外，貨物在該第三方未經任何其他處理



第十六條 直接運輸

■視同直接運輸

- 如貨物運經雙方以外之第三方，貨物在該第三方臨時儲存之停留時間，自運抵該方之日起不得超過六十天，並且貨物在停留期間必須處於該第三方海關監管之下。
- 如貨物運經雙方以外之第三方，該貨物在申報進口時，應提交中轉海關出具之證明文件以及進口方海關認可之其他證明文件。



關務行政程序

■報關

申請適用關稅優惠者，報關時應依進口方海關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海關主動申報，聲明其進口貨物為原產貨物。

進口報單「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附碼」欄填報：

PT

進口報單「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填報陸方授權機構簽發之原產地證明書號碼（**證號**，共16碼，第1碼免填，僅需填報後15碼）

通關電腦核定至少 **C2** 方式通關



關務行政程序

■通關

一、提交有效之原產地證明書

- 檢附有效之原產地證明書**正本**；
- 同一份產證之貨物應屬同一批次交運；
- 每一份產證之項數最多**20項**；
- 一份產證應對應一份進口報單上申報之貨物；
- 一份產證僅適用於一份進口報單；
- 產證應於出口國貨物出口報關前申請發證；
- 產證之HS欄位應填列進口國之8位進口稅則；
- 產證自簽發日起一年內有效。



關務行政程序

二、檢附其他產地證明文件

如貨物運經雙方以外之第三方，該貨物在申報進口時，應提交中轉海關出具之證明文件以及進口方海關認可之其他證明文件：

- 證明貨物在第三方臨時儲存之停留時間未逾60日；
- 證明貨物在第三方停留期間處於該第三方海關監管之下；
- 證明貨物在該第三方未發生貿易、商業或消費之情況



關務行政程序

三、未及檢證之押放：

- 報關時報單聲明符合原產資格申請適用關稅優惠（進口報單相關欄位填報：PT）
- 書面申請准依關稅法第18條規定，繳納相當金額保證金先放。補證期限4個月，得申請延長（最長不得超過放行後1年）。
- 報關時未依規定申報PT，貨物放行後不得受理補證（視同未聲明適用關稅優惠待遇）



關務行政程序



■產地查證

進口地海關對於進口人所申報之產地及其證明文件有疑義時，得依下列方式啓動查證程序：

- (一) 要求進口人限期提供補充資料
- (二) 透過我方與陸方之產地查證聯絡點：
書面請求出口方之出口商、生產商、簽證機構
提供貨物原產地之查證協助
- (三) 進口地海關請求出口方協助查證時
 1. 說明原貨物係押放或稅放
 2. 檢附相關文件資料
 3. 具體說明協查事項、理由及查證重點



關務行政程序

- (四) 出口方收到查證請求後，應儘速作出答復，至遲不得超過收到請求之日起 120 天。
- (五) 查證期間進口人申請押放作業：
海關對產證有疑義執行產地查證時，得依關稅法第18條第3項第3款規定，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准其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先行驗放。



文件保存

■生產商或出口商自原產地證明書簽發之日起，與產地相關證明文件至少保存 3 年。

上述文件包括：

- 1.與貨物相關之直接證據【帳冊、交易資料】
- 2.用料是否為原產之證明文件【成本、交易資料】
- 3.證明原材料生產及加工之文件

■簽發機構應依規定保存相關文件



拒絕優惠

- 不具備臨時原產地規則規定之原產資格
- 不符臨時原產地規則直接運輸規定
- 進口商或出口方未於期限內提供資料或書面查證結果
- 產證未依規定填製、簽章或簽發
- 產證內容與所提交之證明文件不符
- 產證所列貨品名稱、稅號前八位碼、數量、重量、包裝唛頭、編號、包裝件數或種類等內容與所申報之貨物不相符；
- 一方規定之其他情形



業者配合辦理事項

- 一、確認進出口貨物是否屬於兩岸早期收穫清單項目？
- 二、確認進出口貨物是否符合臨時原產地規則？
- 三、貨物進出口報關前申請產地證明書。
- 四、進出口前貨物內外包裝明確標示產地。
- 五、確認裝載貨物之船舶是否符合直接運輸條件？
- 六、非直接運輸應準備提交中轉海關出具之證明文件以及進口方海關認可之其他證明文件。
- 七、進口報單填報 PT，並檢證申請減免稅。
- 八、通關時未能即時檢附產證正本，得申請繳押先放，4個月內補證。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聯絡單位：關稅總局徵課處第一科

人員：編審 曾清文

電話：02-2550-5500 轉 2907

E-Mail：003137@webmail.customs.gov.tw

